|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2/10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18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  
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批准了一项六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还请秘书处“评估用于衡量各级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并在这一过程中努力找出可能的改进领域”。[[1]](#footnote-2)本文件旨在回应上述请求。
2. 根据《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文件CDIP/21/4，第10段）的定义，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分类如下：（a）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b）技术和行政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局的解决方案、数据库）；（c）能力建设；（d）立法援助；（e）发展议程相关项目；（f）公私伙伴关系（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为了在组织、计划和项目层面以及按地理区域和技术援助类别评估和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产权组织采用了多方面的方法，概述如下。
3. 在组织层面，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中界定并批准的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定立了标准，即绩效指标、基线和目标，将据此评估两年期实现预期成果的绩效，包括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的绩效。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还按战略目标、预期成果，为产权组织的31项计划的每项计划提供了成果管理制框架的意见。
4. 向成员国报告组织绩效的主要问责工具是每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绩效报告》），它是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绩效报告》是根据大会2017年10月批准的《财务条例与细则》第2.14和2.14之二条编写的，对特定两年期的财务和计划绩效进行全面、透明的评估。绩效评估基于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中批准的成果框架。
5. 为《绩效报告》开展的绩效评估也是一个重要的学习工具，可确保从过去绩效中汲取的经验教训适当纳入产权组织活动的未来实施工作中，并为界定后续成果框架提供信息。在此背景下，自2012/13两年期以来，产权组织的成果管理制框架经历了连续改进，《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文件WO/PBC/28/8）就是证明。
6. 为了加强《绩效报告》绩效评估的有效性，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以两年期为基础对效绩数据进行了审定。审定的结果和建议为影响后续规划周期提供了有价值的工具，其中特别涉及强化绩效指标、基准和目标制定，改进和精简成果框架，以及改进数据收集机制以确保数据是：（i）相关/有价值的；（ii）充分/全面的；（iii）有效收集/易于获取的；（iv）准确/可核实的；（v）及时予以报告的；（vi）清晰/透明的。
7. 为了进一步评估产权组织工作的效力、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监督司开展了五种主要类型的深入评价：（i）计划评价；（ii）战略评价；（iii）专题评价；（iv）地理（国家/地区）评价；（v）项目和过程评价。嗣后组织规划周期和项目规划都适当考虑这些评价的建议和结果，以期不断改进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
8. 除了监督司评价之外，所有发展议程项目在完成后由一名专门为特定项目选定的独立外部专家进行评价，以衡量项目的成功与否，确保产出的可持续性，并便利在可行的情况下有效纳入产权组织正常工作的主流。
9. 以下实例以具体实例说明了用于衡量涉及下述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工具、方法和指标框架的演变：（i）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ii）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iii）能力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

1. 自2010/11年以来，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发展计划已成为产权组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标准化但灵活的方法的制订和一套实用基准制定工具的开发而得以促进。这些工具旨在协助参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官员评估其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状况，确定具体的知识产权需求，确定战略目标。
2. 衡量产权组织该领域技术援助影响所用的绩效指标框架在五个两年期期间已经演变，受到了过去绩效周期的影响，也吸取了所得的经验教训，以确保对长期影响进行明确而可衡量的报告。

| 两年期 | 绩效指标 | 评论意见 |
| --- | --- | --- |
| 2010/11 | * 有多达五个国家启动了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制定进程，四个国家通过了知识产权政策/战略，三个国家正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计划（非洲） * 在多部门协调和磋商的基础上制定、通过了三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阿拉伯） * 九个新国家制定和/或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计划（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 最多有三个制定和/或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计划的新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 本两年期内最多有五个最不发达国家编制了知识产权政策/战略（最不发达国家） | * 各个局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制定不一致，导致各地区缺乏可比性 * 效绩指标没有涵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全过程，即从制定到通过到实施再到后续修订 * 绩效指标测量多件事，即缺乏清晰度 * 以产出为重点的效绩指标衡量技术援助结果的能力有限 |
| 2012/13 | * 每年制定和/或实施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或计划的国家的数量（非洲） * 拥有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适当机制的国家的数量（阿拉伯地区） * 提出与国家知识产权计划相关的举措的国家的数量（阿拉伯地区） * 国家正在批准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国家的数量（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 已经通过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国家的数量（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 已开展活动/项目协助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的国家的数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 已开展活动/项目协助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的国家的数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 在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政策中已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知识产权考虑因素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最不发达国家） | * 组织层面协调一致的预期成果 * 各个局的绩效指标制定不一致，导致各地区缺乏可比性 * 效绩指标没有涵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全过程，即从制定到通过到实施再到后续修订 * 绩效指标测量多件事，即缺乏清晰度 * 以产出为重点的效绩指标衡量技术援助结果的能力有限 |
| 2014/15 | * 正在制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发展计划的国家的数量 * 已经通过并正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发展计划的国家的数量 | * 各个局允许进行各地区比较的统一效绩指‍标 * 绩效指标涵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制定到实施的过程 * 绩效指标测量多件事，即缺乏清晰度 |
| 2016/17 | * 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的数量 * 已经通过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的数量 * 正在实施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以及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的国家的数量 | * 各个局允许进行各地区比较的统一效绩指‍标 * 绩效指标涵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制定到实施的过程 * 明确定义了绩效指标，即每个绩效指标测量过程的一个阶段 |
| 2018/19 | * 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的数量 * 已经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的数量 * 正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及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的国家的数量 * 正在修订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的数量 | * 各个局允许进行各地区比较的统一效绩指‍标 * 绩效指标如今涵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制定到通过到实施到修订的过程 * 明确定义了绩效指标，即每个绩效指标测量过程的一个阶段 |

1. 绩效指标框架的改进增强了产权组织衡量跨两年期的结果演变和长期影响的能力，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已经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的数量 | 正在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的数量 |
|  |  |

**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

1. 建立TISC的发展议程项目2009年启动，2014年完全纳入产权组织的正常工作。2010/11年计划和预算首次将TISC特殊绩效指标纳入成果框架，以衡量该项目的影响。衡量产权组织该领域技术援助影响所用的绩效指标框架在五个两年期中已经演变，受到了过去绩效周期的影响，吸收了所得的经验教训，从产出导向转到成果导向的结果，且有了明确定义的衡量方法。

| 两年期 | 绩效指标 | 标准 |
| --- | --- | --- |
| 2010/11 | 认为TISC是按国家列示的专利与技术信息专门知识中心点的TISC受惠人的数量 | * 实际报告的绩效数据是指已建立的TISC数量，而不是指对TISC作为专业知识中心点的看法 * 衡量标准未明确界定 |
| 2012/13 | 已推出的国家TISC网络的数量 | * 实际报告的绩效数据既指已经推出的TISC网络数量，也是指已建立的TISC数量 * 衡量标准未明确界定 |
| 2014/15 | 可持续的国家TISC网络的数量 | * 衡量过TISC网络的可持续性 * 可持续性标准未明确界定 |
| 2016/17 | 可持续的国家TISC网络的累计数量 | * 可持续性标准已明确界定 * 通过明确界定的成熟度加以衡量 |
| 2018/19 | 可持续的国家TISC网络的数量 | * 可持续性标准已明确界定 * 通过明确界定的成熟度加以衡量 * 各个两年期切实可比 |

1. 根据新方法，可持续的TISC系指财务和技术自给自足的机构，产权组织只按需求为其提供建议。可持续性通过以下成熟度来衡量：

**成熟度1级**：（a）产权组织和国家协调中心签署服务级别协议（SLA）；（b）国家协调中心和TISC东道机构之间签署机构协议；（c）至少提供一份关于国家TISC活动的年度报告；做到a+b+c时，就完全达到成熟度1级。

**成熟度2级：**满足1级标准，加上提供基本专利信息检索，例如：最先进的专利检索；

**成熟度等级3：**满足2级标准，加上提供增值知识产权服务，例如：起草专利态势报告**。**

绩效指标框架的改进，增强了产权组织衡量跨两年期结果演变和长期影响的能力，如下图所示。

按成熟度显示的可持续TISC网络细分（2017年底）



**能力建设**

1. 产权组织投入大量资源，以提高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人力资源能力，衡量这项工作的成果对于实现预期结果至关重要。下表说明了使用柯氏能力建设评估模型（柯氏模型）衡量产权组织在五个两年期期间能力建设活动结果的绩效指标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两年期** | | | | |
| **柯氏级别** | **衡量内容** | **2020/11** | **2012/13** | **2014/15** | **2016/17** | **2018/19** |
| 1级反应 | 衡量参与者的满意程度 | ✓ | ✓ | ✓ | ✓ | ✓ |
| 2级学习 | 衡量参与前后知识的增加 |  |  |  |  | ✓ |
| 3级行为 | 衡量在工作中应用所学的程度 | ✓ | ✓ | ✓ | ✓ | ✓ |
| 4级结果 | 衡量培训对业务、环境和/或参与者的整体影响 |  |  |  |  |  |

1. 传统上，衡量产权组织能力建设活动影响的绩效指标框架主要侧重于对产权组织能力建设活动的满意度，即柯氏模型的1级“反应”。
2. 知识产权组织不断努力，更加着重成果和对提高受益者机构能力的长期影响，因此2018/19两年期启动了一个强化能力建设绩效指标框架的试点项目，更系统地应用柯式模式。试点项目包括产权组织的精选计划，重点是：（i）对能力建设活动进行明确分类；（ii）强化绩效指标框架以衡量柯氏模式2级“学习”和强化指标以衡量柯氏模式3级“行为”；（iii）加强和协调整个产权组织的业绩指标、基线和目标的制定；（iv）开发更系统和统一的数据收集机制；（v）促进加强跨部门合作和知识共享。下表提供了从产权组织2018/19成果框架业绩指标的例子，试点项目都包含了。

|  |  |  |  |  |
| --- | --- | --- | --- | --- |
| **2018/19成果框架：能力建设绩效指标-试点项目（示例）** | | | | |
| **推广和提高认识活动** | | | | |
| **绩效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数据收集机制** | **柯氏级别** |
| 就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普遍认识提升和推广活动提供积极反馈的参与者的数量和%（计划‍2） | 待定 | 80%的受访者给出积极反馈 | 调查问卷 | 反应 |
| 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普遍认识提升和推广活动的参与者的满意程度（计划4） | 不适用 | 80% | 调查问卷 | 反应 |
| **教育活动** | | | | |
| **绩效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数据收集机制** | **柯氏级别** |
| 高级远程学习课程的考试通过率（计划11） | 69%（2014/15） | 70% | 考试 | 学习 |
| **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 | | | |
| **绩效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数据收集机制** | **柯氏级别** |
| 产权组织专利相关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参与者的满意度（计划1） | 2017年底待定 | 90% | 调查问卷 | 反应 |
| 产权组织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参与者的满意程度（计划17） | 有用性：92%  满意度：92% | 相关度：>85%  有用性：>85% | 调查问卷 | 反应 |
| 参与产权组织专利相关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知识明显增加的人所占的%（计划1） | 2017年底待定 | 90% | 简短的多项选择实质问卷（培训前和培训后） | 学习 |
| 参加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简短多项选择实质性问卷得分60%或更高的人的数量和%（计划9） | 不适用 | 亚洲和太平洋（80%） | 简短的多项选择实质问卷（培训前和培训后） | 学习 |
| 来自大学或研究组织的TMO、参与产权组织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在工作中应用业已丰富的知识和业已提升的技能的人所占的%（计划30） | 不适用 | 65% | 发给受训人员和主管的6个月培训后问卷 | 行为 |
| 受过培训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使用业已提升的技能知识产权官员所占的%（计划10） | 83% | 80% | 发给受训人员和主管的6个月培训后问卷 | 行为 |

1. 产权组织将继续协同努力，评估其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以便尽可能实施增值提升并解决不足之处。产权组织还将继续完善和强化其绩效指标框架，吸取所得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各种评价的相关建议，以加强对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长期结果的监测和评估。
2. 请CDIP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

1. 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35277>。 [↑](#footnote-ref-2)